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13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认真作了核查,现对关注函关注的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详细说明拟置入资产佛山莱卡的具体情况,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佛山莱卡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交易对方万众创业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佛山莱卡的运营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佛山莱卡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回复:

1、佛山莱卡及其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

(1)佛山莱卡历史沿革

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于2021年8月3日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邱晨冉女士。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莱纤维”)持有65%初始股权,济宁如意万众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众创业”)持有35%初始股权。主营业务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

佛山莱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万众创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是由公司董事长邱亚夫先生、邱晨冉女士等50名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持有2%份额,其中邱晨冉女士为普通合伙人,是万众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与邱亚夫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因此,万众创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创莱纤维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美国莱卡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制的企业。

(2)核心资产历史沿革

核心资产为用于纤维新材料生产所需的全部土地、厂房、设备、运营渠道等资产,该资产增资到佛山莱卡后,将以佛山莱卡为运营主体继续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其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于2004年1月17日在广东省佛山市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邱晨冉女士,注册资本7640万美元,CHONG KONG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100%股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氨纶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以及与其生产及加工有关的添加剂等。

创莱纤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262,642.13万元,净资产为201,341.72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为125,973.87万元,净利润为14,415.20万元。(未经审计)

2、交易对方万众创业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21年8月3日,万众创业、创莱纤维分别以现金实缴出资1.75亿元、1.93亿元设立佛山莱卡,初始注册资本5亿元,其中万众创业持有35%股权,创莱纤维持有65%股权,截至目前,创莱纤维尚有26%的初始股权未实缴到位。如意万众在创莱纤维以土地、厂房、设备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运营业务对佛山莱卡增资的同时,将受让并实缴其未实缴出资的26%的初始股权,增加对佛山莱卡持股比例,具体持股比例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上述增资及初始股权转让事宜将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

3、佛山莱卡的运营情况、主要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

上述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主要生产和销售Lycra及Hyfit Lycra等高端氨纶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主要销售模式为自产自销、纤维贸易;主要销售策略为拉动型销售及推动型销售,拉动型销售通过与终端品牌方合作共同研发面料的方式将产品形成“指定面料”销售给客户,推动型销售通过与面料工厂及包纱厂合作的方式销售。

4、佛山莱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尚未成立无相关数据	367,986,337.08
负债总额		–
应收款项总额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净资产		367,986,337.08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3,662.92
净利润		-3,66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2.92

注:以上为增资前的未经审计数据。

5、佛山莱卡总资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为367,986,337.08元;审计机构将在将佛山莱卡增资完成后、且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模拟审计报告。

问题2、结合交易对价、佛山莱卡股权预估值及各项财务指标等,具体说明你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依据。

回复:

本次交易对价为98,396.58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03%,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96%。佛山莱卡增资后以创莱纤维运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审计,根据初审数据,2020年度佛山莱卡总资产109,094.91万元,净资产66,449.09万元,营业收入126,062.73万元。目前佛山莱卡初步预估值为38亿元,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价为98,396.58万元,本次置入资产为万众创业持有佛山莱卡约25.89%股权,根据佛山莱卡模拟初审数据,结合置入资产的股权比例测算,均未达到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数据的50%。

2020年度,公司与增资后佛山莱卡模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佛山莱卡(模拟财务数据)	拟置入股权比例对应财务数据	交易对价	拟置入股权比例对应财务数据及成交金额孰高	占公司比例
资产总额	491,187.16	109,094.91	28,248.86	98,396.58	98,396.58	20.03%
营业收入	78,624.49	126,062.73	32,642.48	–	32,642.48	41.52%
资产净额	266,230.78	66,449.09	17,206.22	98,396.58	98,396.58	36.96%

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问题3、因佛山莱卡成立不足半年,请结合其股东用于增资投入的各项资产历史运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现阶段启动收购的原因,佛山莱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约3亿元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你公司对其未来经营稳定性及各项风险分析判断及依据。

回复:

1、公司收购原因及测算依据

美国莱卡集团是全球纤维新材料第一科技品牌,其下属的创莱纤维作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运营主体,多年来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根据创莱纤维2021年1-9月份运营情况,实现净利润14,415.20万元。目前,创莱纤维每年根据销售净额的比例向莱卡集团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后续仍由原主体支付,将于股东大会前签订专利权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佛山莱卡不承担该项费用。因此,创莱纤维加回1-9月份向莱卡集团支付专利权使用费12,346.14万元后,2021年1-9月份调整后净利润可达到2亿余元。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将进一步降本增效和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约3亿元。

收购该资产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且能解决公司应收账款等问题。

2、潜在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纺织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环境持续低迷,可能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氨纶成本的变动对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原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原料的储备量和生产成本,从而影响资金周转、经营业绩。

(3)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将使得公司总体经营规模扩大,组织结构变得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3、应对措施:

作为美国莱卡集团在中国境内的运营主体,客户均为大型国际化企业,与客户保持常年稳定关系,多年来经营持续稳定,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能力和实力解决生产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风险问题。

问题4、说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金额。

回复:

本次交易置出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73,566.56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8,711万元。本次资产置换可全部冲回减值损失,将形成当期损益,增加本期利润。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可以消除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本次交易置出的存货账面原值24,830.02万元,目前初步预估值为2.19亿元,本次交易对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可解决该存货造成的资金占压问题,提升存货周转率。同时,置出存货资产可避免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置入资产为原股东以土地、厂房、设备等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运营业务增资后佛山莱卡部分股权,该股权依托莱卡先进的专利技术和全球化的市场将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金额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置出了应收账款、存货等低效资产,置入了盈利水平较强的资产,将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现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资产收益率,优化公司经营状况。

问题5、本次交易你公司将向万众创业出售应收账款及存货,请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回复:

本次交易对方万众创业的主要职能为控股管理,而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是为了适应新形势下新如意企业发展需要,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活力,使企业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融为利益共同体,增强企业凝聚力,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主要目的是全力打造如意新时尚、新制造、新材料三大平台,以高端化、科技化、时尚化、数字化的五化定位,力促新材料、新时尚、新制造、新业态、新模式的无新发展,实现资本化、高盈利、轻资产、无负债、低成本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万众创业注册资本20000万元,合伙人为邱亚夫先生、邱晨冉女士等50名自然人,各持有2%份额,其中邱晨冉女士为普通合伙人,是万众创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万众创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众创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275,031,620.14元,净资产199,999,385.14元,2021年1-9月无营业收入。

问题6、本次交易你公司将向万众创业出售应收账款,涉及债权转移,请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债务人名称、应收账款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

回复:

公司置出的部分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期限	发生日期	发生原因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962.42	1-3年	2019.01-2021.06	销售服装
恒成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070.95	1-5年	2016.04-2020.01	销售面料
NIPPONSTEELANDSUMIKINBUSSANCORPORATION	564.68	2-3年	2019.01-2019.12	销售面料
银川滨河如意服装有限公司	2,539.49	3-4年	2018.01-2019.12	销售面料、服装
江苏华盛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2,497.23	2-4年	2017.08-2019.12	销售服装
广州路嘉纳服饰有限公司	406.51	2-3年	2019.03.2019.11	销售面料
深圳市赛莲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4.09	4年以上	2015.05-2015.12	销售面料
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5.38	2-3年	2019.04-2019.12	销售面料
北京瑞纳如意时尚商贸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150.36	0-3年	2019.01-2021.06	销售面料
山东如意强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41	1-2年	2019.01-2021.06	销售面料
母公司小计	66,774.52			
宿迁市亚洲纺织有限公司	3,792.05	1年内	2021.01-2021.09	销售棉纱
北京伟尧腰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3,000.00	1年内	2021.01-2021.09	销售棉纱
如意新材料小计	6,792.05			
合计	73,566.57			

问题7、说明你公司对标的资产佛山莱卡股权审计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是否可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对外披露审计评估报告,如相关工作届时未完成的,说明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合规性。

回复:

资产置换方案确定后,公司及各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完成前期尽职调查,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评估机构目前已经完成前期尽职调查,开展现场盘点等工作,预计在12月17日前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进展公告。

如届时未如期出具审计评估报告,将根据审计评估进程,召开董事会审议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并进行披露。

问题8、2021年11月2日至12月1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43.18%。请说明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筹划过程、你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并向我部提供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1、资产置换交易事项的筹划过程:

2021年10月9日,研究、确定资产置换初步方案;

2021年10月12日,公司与券商、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相关人员召开资产置换方案论证会。

2021年10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年度预审计的名义开展原拟置出资产现场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工作人员不知情;

2021年11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战略投资者尽调的名义开展置入资产现场审计工作,被审计单位不知情;

2021年11月29日,发出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2021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议案,并进行披露;

2021年12月2日,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2、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将信息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规定内幕知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建议或配合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2)对于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在提供相关信息之前,确认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问题9、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如是,请说明详情。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1-临05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1.24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8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公司为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油料集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西安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成都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油料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公司为上述两项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 21 号

4、法定代表人:杜占海

5、注册资本:476,220,560.11 元

6、经营范围: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配件;橡胶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油漆、炉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的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自营和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煤炭批发、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肥销售(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煤油、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燃料油 180#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化肥经营(危险品除外);棉花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12 月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242	354,479
负债总额	199,077	327,920
其中:流动负债	186,630	315,929
银行借款	130,444	34,490
净资产	22,165	26,55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4,921	380,095
利润总额	4,017	4,345

(二)西安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0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八路63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5、注册资本:27630万元

6、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汽油、柴油的批发(无仓储设施);为铁路基建、生产、运营、科研组织、供应所需原辅材料及设备(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汽车(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及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木材、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通讯器材(专控除外)、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工矿机械、工矿设备、工矿配件、内燃配件、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的销售;铁路再生物资回收;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再生资源的购销(不含医疗废弃物);房屋租赁;物资仓储、装卸(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西安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西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12 月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172	168,257
负债总额	111,368	139,409
其中:流动负债	71,420	119,453
银行借款	73,078	58,000
净资产	27,804	28,8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516	441,727
利润总额	3,020	3,625

(三)成都公司

1、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0 年 05 月 24 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八宝街 28 号附 8 号

4、法定代表人:刘平

5、注册资本:47030 万元

6、经营范围:铁道系统内汽油,柴油批发;五氧化二钒批发。(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废旧物资回收;仓储业;进出口业;商务服务业;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安装维修水电设备;票务代理; 土砂石开采。(下列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茶座,中餐(含凉菜;不含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西式快餐(不含凉菜、刺身、沙律、鲜榨果蔬汁、裱花蛋糕及外送);卷烟、雪茄烟零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成都公司 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都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12 月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16	244,588
负债总额	124,509	184,846
其中:流动负债	123,820	180,481
银行借款	4950	0
净资产	44,707	59,742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850	319,940
利润总额	1,467	3,555

(四)油料集团

1、公司名称:中铁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26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七纬路79号

4、法定代表人:朱旭

5、注册资本:1,101,822,805.08元

6、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仓储;货物进出口业务;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油料集团100%股权

8、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油料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12 月31 日(已经审计)	2021 年 9月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971	492,120
负债总额	122,545	356,835
其中:流动负债	115,045	349,230
银行借款	0	68,500
净资产	129,426	135,2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已经审计)	2021 年 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2,793	1,154,033
利润总额	9,780	13,2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西安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西安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实际形成的一系列债权,保证范围则覆盖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产生的所有费用。上述期间仅指债权发生时间,不包括债权到期时间。上述各业务具体包括:(1)人民币贷款、(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可选择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1)人民币贷款(2)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4)银行保函)

6、担保期间:自2021年11月04日至2023年05月03日期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为油料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被担保方:油料集团

2、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担保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司法拍卖辅助工作费用、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本次担保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告中一、(一)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一、(二)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借助股东整体资源优势,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西安公司、成都公司、油料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61.24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8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19.21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中铁物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范水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一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帮助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减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减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减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减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1-13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最高担保额1.2亿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13.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4%。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2021年12月10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形概述

为解决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帮助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聚隆减速器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适用于聚隆减速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自相关合同实际签署生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范围内组织公司、聚隆减速器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1153441456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聚隆减速器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聚隆减速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67,374,243.20	117,114,679.57
利润总额	9,184,529.37	23,180,185.28
净利润	7,149,446.67	18,117,